

# 宏泰人壽彩色人生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一、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二、本保險單為美元計價保險單，與新臺幣或其他幣別計價保險單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三、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四、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 五、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六、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2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3條、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27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4條、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20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0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1條、第22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4條至第26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27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0條、第31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2條)

備查文號：99年10月13日 宏壽傳字第0990001106號

修訂文號：100年8月 1日 依100.4.11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三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 四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或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第 五 條：〔貨幣單位、各種款項收取方式及匯率風險〕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取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或受益人於各項保險金之受領、保險費之交付或返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為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之收益或損失，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受或負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 六 條：〔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本契約於各種款項收付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及最後匯入銀行時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交付或受領下列各款金額時，如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

- 一、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 二、受領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受領保險單借款、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前項各款要保人如未支付時，本公司則於該次匯入或匯出之金額中扣除。本公司給付或收取下列各款金額時，如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 一、給付各項保險金。
- 二、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三、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而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 四、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退還保險費或補足保險費。
- 五、受益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約定歸還保險金。

但如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提供之匯入銀行帳戶有誤，以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不論款項為何，由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件一。

第七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遲付逾一年後

經催告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九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不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

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契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因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當年度保險金額的定義〕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按「保險金額」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每年以年複利百分之四逐年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之金額。

歷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如附件二。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本保險契約投保之金額，若保險契約有變更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十五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累積所繳保險費。

二、身故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若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前項所稱「累積所繳保險費」，係以身故當時「保險金額」按年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數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或繳費期滿年度數二者較小者。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四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換算成新臺幣（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換算成新臺幣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

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一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累積所繳保險費。
- 二、致成全殘廢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若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前項所稱「累積所繳保險費」，係以致成全殘廢當時「保險金額」按年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數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或繳費期滿年度數二者較小者。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

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四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第十九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公司亦應同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繼續有效。

依前項規定免繳保險費者，不得申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變更。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成殘廢。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致成殘廢。

第二十一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四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當年度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除第十五條與第十八條之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及第二十條不適用外，其餘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約定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改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日止，依第十五條第五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第二十六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原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按本公司宣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二十八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

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費用負擔對象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要保人 1. 交付保險費 2.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1. 受領解約金 2. 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受領保險單借款 4.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退費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1. 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2. 退還保險費(退還保費事由不可歸責於要保人) 3. 契約撤銷返還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如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提供之匯入銀行帳戶有誤，以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不論款項為何，由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匯款相關費用負擔之情形，以下引用數字僅作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匯款相關費用中匯出銀行收取15美元費用、國外中間銀行收取25美元費用，若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解約，而其解約金經計算後為5,000美元時：要保人收到之金額為4,960美元，且匯入銀行亦可能向要保人另外收取匯入行手續費<sup>註</sup>。

※註：匯入行手續費係由匯入銀行向要保人收取，其金額由要保人與匯入銀行約定，與本公司作業無關。

附件二：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歷年當年度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10,400.00	38	44,388.13	75	189,452.55
2	10,816.00	39	46,163.66	76	197,030.65
3	11,248.64	40	48,010.21	77	204,911.87
4	11,698.59	41	49,930.61	78	213,108.35
5	12,166.53	42	51,927.84	79	221,632.68
6	12,653.19	43	54,004.95	80	230,497.99
7	13,159.32	44	56,165.15	81	239,717.91
8	13,685.69	45	58,411.76	82	249,306.63
9	14,233.12	46	60,748.23	83	259,278.89
10	14,802.44	47	63,178.16	84	269,650.05
11	15,394.54	48	65,705.28	85	280,436.05
12	16,010.32	49	68,333.49	86	291,653.49
13	16,650.74	50	71,066.83	87	303,319.63
14	17,316.76	51	73,909.51	88	315,452.42
15	18,009.44	52	76,865.89	89	328,070.51
16	18,729.81	53	79,940.52	90	341,193.33
17	19,479.00	54	83,138.14	91	354,841.07
18	20,258.17	55	86,463.67	92	369,034.71
19	21,068.49	56	89,922.22	93	383,796.10
20	21,911.23	57	93,519.10	94	399,147.94
21	22,787.68	58	97,259.87	95	415,113.86
22	23,699.19	59	101,150.26	96	431,718.41
23	24,647.16	60	105,196.27	97	448,987.15
24	25,633.04	61	109,404.13	98	466,946.64
25	26,658.36	62	113,780.29	99	485,624.50
26	27,724.70	63	118,331.50	100	505,049.48
27	28,833.69	64	123,064.76	101	525,251.46
28	29,987.03	65	127,987.35	102	546,261.52
29	31,186.51	66	133,106.85	103	568,111.98
30	32,433.98	67	138,431.12	104	590,836.46
31	33,731.33	68	143,968.36	105	614,469.92
32	35,080.59	69	149,727.10	106	639,048.71
33	36,483.81	70	155,716.18	107	664,610.66
34	37,943.16	71	161,944.83	108	691,195.09
35	39,460.89	72	168,422.62	109	718,842.89
36	41,039.33	73	175,159.53	110	747,596.61
37	42,680.90	74	182,165.91	111	777,500.47

- 1.本表以萬元保險金額為單位，其歷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為四捨五入後之金額。
- 2.被保險人歷年度實際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 3.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不適用本列表。

附表一：殘廢程度表

全殘廢殘廢程度表

項目	內容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4-1-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5-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5-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5-2-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6-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1-2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6-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6-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6-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6-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6-3-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3-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6-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7-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7-1-2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7-2-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7-3-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7-3-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7-3-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3-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7-3-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7-3-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7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註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4)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5)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6)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